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毛里求斯.....	2



二. 内容提要

毛里求斯

1. 导言：毛里求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毛里求斯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批准该《公约》，并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向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

毛里求斯形成了一套混合法律制度，其特征是普通法和民法概念主要从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撷取。虽然该国采用源于法国法律的《刑法典》和《民法典》，但是在证据法和行政法方面也深受联合王国影响。

最重要的反腐败和打击洗钱的机构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和金融情报机构。毛里求斯颁布了多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包括《预反腐败法》（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2002 年）、《资产追回法》和 2015 年《善治和廉正报告法》。此外，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范围内，毛里求斯银行和金融服务委员会有权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毛里求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年的第一周期接受了审议（[CAC/COSP/IRG/II/2/1/Add.21](#)）。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毛里求斯没有明确的国家反腐败政策，但该国通过了全面的《预反腐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成立后，已经有了一套默认国家政策。《公共部门反腐败框架》鼓励采用部门性的反腐败政策和战略、预反腐败计划和腐败风险管理制度。迄今为止，55 个公共机构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反腐败政策，另有 45 个公共机构已着手开展腐败风险管理工作。此外，79 个公共机构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委员会，并指定了负责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进行联络的廉正监察员。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定期开展预反腐败的审查，监测公共机构。审查建议的实施受各反腐败委员会监测，各反腐败委员会由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官员担任当然成员。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是官方指定的防范机构，通过年度行动计划履行任务授权。该委员会开展广泛的活动，包括上文所述的预反腐败的审查，编写手册和开发工具，模型政策和计划，与民间社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活动，组织培训课程，和提高认识和教育性的活动。

通过预反腐败的审查建议，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在评价法律方面也发挥了作用，迄今已触发多项立法改革。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独立性是根据《预反腐败法》（第 19-23 条）确立的，并通过分配充足的实物资源、选用专门工作人员和定期培训方案加以保持。《预反腐败法》

规定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总干事的任用程序和终止任用程序（第 19-21 条）以及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官员的任用规则（第 24 条）。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向国民议会议员委员会负责，向议会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已审计决算的报告（《预防腐败法》第 36 和 59 条）。此外，议会委员会监测和审查反腐败独立委员会除调查以外的活动，在规定情况下可以采取涉及总干事的纪律行动（《预防腐败法》第 61 条）。议会委员会还审议和核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预算，该预算后续会在国家预算中公布。详细支出会在公布的年度报告中列出。

其他受权触及腐败问题和预防的机构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毛里求斯税务局。

毛里求斯积极参加各种反腐败倡议和论坛，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反腐败委员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英联邦非洲反腐败机构协会，并与若干外国反腐败机构维持了双边伙伴关系。此外，毛里求斯于 2015 和 2016 年主办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改革全球会议。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根据 1961 年公共服务委员会和 1997 年纪检服务委员会的条例，公共服务委员会和纪检服务委员会负责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晋升和退休。其他负有类似职责的机构包括：地方政府服务委员会，其职能与上述委员会类似，对象是地方政府官员；公职事务和行政改革部，处理服务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事宜；公共服务学院，向公共机构提供培训；公共机构上诉法庭，审理对公共服务委员会、纪检服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服务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雇佣关系法庭，是处理劳资纠纷的准司法机关。法定和法人机构、国有机构和公营公司不在公共服务委员会和纪检服务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以内，根据各自的法规管理招聘。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检察署署长办公室法律工作人员的任命和纪律控制，同时负责治安官和司法官员的任命和纪律控制（《宪法》第 86 条、1967 年《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条例》）。最高法院法官和检察署署长的任命和免职程序在《宪法》中有规定（第 72、77 和 78 条）。

公共服务的职位空缺会通过互联网和国家报纸公布，各委员会也可以将初级或较低级别的一般事务职位的招聘委托给各自负责的办公室。招聘流程包含筛选候选人、书面考试和面试，廉正测试比重逐步提升。公共服务委员会和纪检服务委员会不个别通知落选的应聘者，但是会发布新闻公报，公示已被填补的具体职位。公职人员只能在公共机构上诉法庭、继而在最高法院对招聘决定提起上诉，公共服务系统以外的落选者则只能通过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提起上诉。某些公共服务职位（例如警官）已有正式安排就绪的轮调制度，另外，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国家行政中，包括在最高层中，也有某种轮调的惯例。公职人员晋升受《公共服务委员会条例》（第三部分）规范。

毛里求斯已经确定某些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例如海关人员、采购人员和参与分配执照和许可的人员）。这些人员要参加由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和毛里求斯税务局、公职事务和行政改革部、毛里求斯警察部队等机构联合组织的特别培训或有针对性的廉正管理方案。

所有公职人员都受公职人员通用道德守则约束，该守则涵盖利益冲突、礼品和外间受雇等问题。虽然该守则性质上只是一个愿景，但可以作为对载有纪律机制和制裁的《公共服务委员会条例》的补充（第 30-46 条）。另有针对采购人员和执法人员的部门性行为守则。《公司治理守则》对所有国有企业适用。

根据《预反腐败法》（第 13 条），不披露利益冲突属于刑事犯罪。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建议在公共机构建立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目前已在多家公共机构实施。

毛里求斯对于向公职人员送礼采取零容忍方针。只允许象征性礼品。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制定了礼品指南，建议所有的公共机构规定有义务报告所有象征性礼品，并进行礼品登记。但是，并没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条款，有许多公共机构尚未实施这项建议。

仅在缺乏技能的地区允许兼职（《行为守则》第 10 条），且事先必须获得机构负责人的同意。对于公职人员转业到私营部门没有规定冷却期。

公职人员有义务向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预防犯罪法》第 44 条）；但对于不举报并没有惩罚。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导方针，该方针在公共机构中广泛传播。

一些公职人员需进行定期保密资产申报，包括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毛里求斯税务局、金融情报机构和采购政策办公室的公职人员。所有当选官员，包括国民议会议员、罗德里格斯区议会议员和地方当局官员，都必须申报资产（《资产申报法》第 3 条）。不提交申报会受到惩罚（《资产申报法》第 6 条）；但是，并没有既定的核查和监测机制。《预防犯罪法》第 84 条关于持有来源不明财富的规定可用以开展调查。

毛里求斯目前正在起草一部新的公共服务法案，以弥补纪律制裁、资产申报和礼品方面的现有空白。该法案将由一套新的、全面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和部长及政治顾问行为守则作为补充。

公职事务和行政改革部听取国家薪酬研究局关于公职人员薪酬表和薪金调整的建议。

公职候选资格和选举标准载列于《宪法》（第 33 和 34 条）、《人民代表法》（第 69、70 和 74 条）、《罗德里格斯岛议会法》和《地方政府法》中。

关于民选公职候选人和政党筹措经费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有限，包括：《人民代表法》第四部分（要求选举经费透明）、《国民议会选举行为守则》和《公司治理守则》（要求私营实体依法并从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提供政治资金）。所有选举均在选举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毛里求斯力求通过一部全面的关于政党经费筹措的新法律，覆盖会计义务、公共补贴、私人捐款和支出限额等问题。《司法人员行为准则》列有法官和治安官的道德行为标准，除其他外，还处理利益冲突和回避的问题。检察官须遵守《起诉准则》和《大律师和律师道德守则》。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条例中规定了纪律机制（第 14-21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主要受 2006 年《公共采购法》规范。体制框架包括采购政策办公室、中央采购委员会和独立审查组。

采购工作目前分散在各个部委和部门，但是高价值采购（超过一亿毛里求斯卢比，视公共机构在《公共采购法》附表中所属类别而定）由中央采购委员会执行。

毛里求斯于 2015 年引入电子采购。另外，还建立了在线采购门户网站，提供与采购、投标、授标相关的链接和信息。

未中标的竞标者可以向独立审查组提出对采购决定的质疑。虽然《公共采购法》规定独立审查组的建议具有约束力，但对于不遵守的行为，并没有用以执行独立审查组的裁决的机制。

《财政和审计法》规定了编制和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和权限。财政和经济发展部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以电子方式要求部委提供概算并予以收集、进行磋商以及将预算提交国民议会核准。

关于公共财政管理问责的法律框架包括《财政和审计法》、《法定机构法》、《特别基金法》、《地方政府法》和《财务报告法》。具有相关授权的机构包括：财政和经济发展部、国家审计署、总会计师、审计署署长、公共账户委员会和财务报告理事会。对于各部委和部门负责人延迟提交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并无惩罚。《刑法典》列有若干关于篡改记录和账本的罪行（第 106-112 条）。

根据《国家档案法》，所有公共机构都必须将记录保留七年，公共记录存放于国家档案。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毛里求斯计划通过一部新的《信息自由法》以填补现存的信息获取方面的空白，例如缺乏请求提供信息的程序、公职人员没有明确职责要披露信息以及对于不遵守的行为没有惩罚。

毛里求斯主动与公众分享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若干电子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举措公布信息。

为了更好地预防腐败，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同诸多民间社会组织制定了伙伴关系战略，包括通过以下平台：工会反腐败行动、民间社会反腐败网络、非政府组织焦点小组、反腐败学术论坛和青年反腐败论坛。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公众教育方案，包括所有教育级别的反腐败模块以及公共机构和半官方机构的培训活动。

任何人都可以向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预防腐败法》第 43 条）。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开通了若干举报通道，包括热线、信件、互联网、匿名举报或当面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相关法律框架包括《公司法》、《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财务报告法》、《金融服务法》、《证券法》、《毛里求斯银行法》、《银行法》和《公共采购法》。

财务报告理事会促进公共利益实体提供高质量报告，并提高会计和审计服务质量。毛里求斯专业会计师协会监督和管理会计职业，编写了《会计人员职业行为和道德守则》。毛里求斯董事协会通过培训和发展活动促进公司治理。金融服务委员会管理和监测非银行金融服务部门。

《公司治理守则》包含一系列原则和指导意见，旨在促进毛里求斯国内各组织的管理实践。该守则规范所有公共利益实体（如《财务报告法》所定义）、国有企业、法定公司和半官方机构的行为，并于 2016 年进行修订，以更好地推行现有国际标准。除其他外，该《守则》还要求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虽然对于不遵守要求没有惩罚，但是财务报告理事会可致函某一实体的董事会，鼓励其遵守。财务报告理事会审查所有公共利益实体的年度报告。

2013 年成立了公私合作反腐败平台，促进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私营部门反腐败特别工作组由毛里求斯董事协会和毛里求斯商业协会联合成立，是自愿的私营部门反腐败举措之一。

毛里求斯已经修正《营商便利法》以提升国家和地方层面各种商务活动获取登记、执照和许可证的透明度。

禁止对构成贿赂的支出实行减税（《所得税法》第 26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毛里求斯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东南非反洗钱工作组）的创始成员国。该国已经接受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部门评估方案）的若干次评估，目前正在进行本国的风险评估。过去十年间，这些审查和评估触发了对若干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后续修正。

毛里求斯的反洗钱管理和监督制度包括《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2007 年《金融服务法》、《银行法》、《毛里求斯银行法》和相关条例。

毛里求斯银行和金融服务委员会作为金融服务部门的监管机构，向其被许可人发布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指导说明。除其他外，金融情报机构还发布了关于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指导方针。毛里求斯国家反洗钱委员会（《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19A 条）打算在不久的将来起草新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和路线图。预期的战略进程除了应该有助于按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12 年的建议调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这一终极目标，还应有助于加强和协调机构间合作。

毛里求斯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毛里求斯银行《关于反洗钱的指导说明》第 2.05 条）。毛里求斯银行发布的《关于反洗钱的指导说明》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指导说明，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和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的说明均列出了需要用于确定发端人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和账号）。这些详细信息应由发端银行通过任意中介机构提交，直至转账到达最终目的地为止。

2009 年，毛里求斯从基于披露的跨境现金体制转换到基于申报的跨境现金体制，全面覆盖实物跨境流动以及所有形式的现金和流通票据（《海关法》第 131A 条）。目前限额为 50 万毛里求斯卢比（折合 14,500 美元），这一数额和毛里求斯允许的现

金交易限额一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5条)。未遵守上述规定属于刑事犯罪，可处以 200 万毛里求斯卢比以下罚金和 10 年以下徒刑。

毛里求斯已经与金融情报机构和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国际对口机构签署了相当数量的谅解备忘录，从而通过合作和信息交流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采用《公共部门反腐败框架》，要求公共机构制定和实施自己的反腐败政策和腐败风险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一款）

多方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与民间社会进行定期磋商（第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毛里求斯：

- 提高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包括通过一部新法律来规范会计义务、公共补贴、私人捐款、公开披露和支出限额等问题（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加强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包括为此通过设想的新法律并采用一套有效的核查制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改进资产申报制度，使其包含关于以外国为基地的资产、署名及其他价值的信息（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继续努力鼓励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 考虑加强关于向公职人员赠礼的措施，特别是关于较高价值礼节性馈赠的措施（第八条第五款）
- 采取措施增强独立审查组采购建议的可执行性（第九条第一款）
- 加大力度促进公共财政管理问责制，例如对部委/部门延迟提交财务报表进行惩罚（第九条第二款）
- 继续使财务报告理事会努力监测相关实体对《公司治理守则》的遵守情况（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提高公共机关颁发执照和许可证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包括为此修正《营商便利法》（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增加公众获得信息的机会，包括为此通过一部关于信息获取的新法律，以填补现有的空白，其中包括拒绝理由、时限和上诉机制。此外，提高公众对要求获得信息的权利的认识（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继续努力同民间社会就制定新法律进行磋商，例如即将制定的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和关于政党经费筹措的法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扩大《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中非金融企业和职业的范围，该范围适用于其他容易发生洗钱但尚未被现行反洗钱立法覆盖的部门（第十四条第一款）

- 建立并确保合适的途径查阅含有最终受益所有人信息的银行账户登记册，这一措施目前正在现有的一个反洗钱机构内进行审议（第十四和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确保完成并通过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和路线图，以明确划分互补职能机构的责任，避免工作重叠并加强机构间合作（第十四和五十八条）
- 继续将 GoAML 软件推广到更多机构，以加强跨机构交流和合作（第十四条）
- 对超过 50 万毛里求斯卢比的现金交易实行义务报告（第十四条第二款）
- 澄清“付款”相关条款（《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2 条）的范围为付款总额而非单笔付款的数额（第十四条第二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援助（第九、十和十一条）
- 体制建设（第七、八和九条）
- 能力建设（第五、六、九、十一、十三和十四条）
- 研究/数据收集与分析（第十一条）
- 促进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第五和十一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条款；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毛里求斯若干立法规定中明确提到，以正式和非正式能力进行合作的能力以及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分享信息的能力被视为提供协助的必要条件（《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 3 条）、《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20 条第 3 款、《预防腐败法》第 81 条第 5 款、和《资产追回法》第 53-59 条）。

涉及资产追回的主要立法是《资产追回法》，该法包含定罪没收和无定罪没收的规定，其中包括通过执行外国法院的命令进行的没收。根据《资产追回法》2015 年修正案（第 4 条），金融情报机构为执法机构。

毛里求斯几乎每天都与其他国家进行沟通，即使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也与其他国家自由分享信息，包括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分享信息。

毛里求斯仍在完成其最初几个国际范围资产追回案件。银行保密不妨碍任何资产追回请求（《资产追回法》第 57 条）。但是，据指出，出于对人权的考虑，法院在同意

获取银行信息时，通常会错误地选择限制。因此，银行账户登记册可以确保调查机构更方便地获取信息。

已有大量的新法律，其他法律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毛里求斯已被促请确保在诸多有关国家机构和机关之间对新的立法进行协调和磋商，包括通过预期的新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和路线图进行协调和磋商。还据强调指出，目前正在起草阶段的《资产申报法》亦会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全面透明的资产追回政策。

毛里求斯缔结了较大量关于一般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安排，同时还加入了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

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目前，虽然要求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都保存“了解你的客户”信息，但并没有集中登记册或数据库。《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17 条要求被许可人核实所有客户以及与其进行交易的其他人员的真实身份，尤其要核实客户身份，并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毛里求斯还要求金融机构收集足够的信息，以确定客户是否是政治公众人物，以及受益所有人是否可能是政治公众人物。政治公众人物可以是本国人或外国人，其定义列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毛里求斯银行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指导说明中，此类人物的名单至少每年要接受一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第 6.100 条及以后各条）。

如上所述，毛里求斯修订法律法规，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毛里求斯要求通过立法进程引入超国家标准，但迄今尚未引入《公约》。

毛里求斯的法律规定档案和记录保存的最低门槛为七年。不过，法律也允许这些记录保存更久；因此，一些机构决定将其记录保存更长一段时间。记录不集中保存，而是保存在单个机构内。

禁止设立空壳银行，禁止金融机构与允许其账户被空壳银行使用的外国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毛里求斯银行法》第 5 条第 1 款，毛里求斯银行指导说明第 6.92 条）。中央银行（毛里求斯银行）可以与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交流，毛里求斯金融情报机构可以直接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交流，毛里求斯银行和毛里求斯中央情报机构定期进行上述交流。

毛里求斯银行和金融服务委员会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评估。自 2016 年 8 月起，货币兑换商必须直接当面向毛里求斯银行汇报全部交易情况。在此类尽职调查之后适用的惩罚或其他限制的信息列于《银行法》（2004 年，第 11 条及以后各条）。

毛里求斯的资产申报制度有限（见上文第八条下），不要求有关官员披露其国外的“财务利益”。

由金融情报机构主持的资产追回调查司有行政权力和调查权力。金融情报机构的任务是开展国际合作，追回资产并以非正式形式定期分享和获取情报信息。正式请求则以总检察长办公室发送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发出。

预计新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和路线图会列出与资产追回领域合作的国际方面、反洗钱和打击自主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互补能力参数。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虽然没有什么会阻止另一国在毛里求斯启动民事程序，但这种情况从未发生，也不清楚法院从法律角度会如何处理。但是，已经有外国和外国当事方在毛里求斯行使过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毛里求斯没有任何立法阻止外国或外国实体在没收过程中以财产合法所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诉，原因是对财产合法所有人这一定义作了广义解释：“适用于任何个人或个体，包括一群人，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1974年《释义及通则法》）。外国可诉诸《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下的司法协助请求获得协助。

毛里求斯规定可进行定罪没收和无定罪没收，以及冻结和扣押资产和账户（《资产追回法》第三和四部分）。定罪追回有对人效力，无定罪追回有对物效力。法律列出了通过最高法院寻求直接适用外国命令的流程（《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12条）。实践中，为加快这一流程，毛里求斯当局可能会启动国内程序作为替代，并且（或者）与此同时，将外来请求作为证据并附于书面证词之后。这一流程从开始执行到没收、冻结或扣押资产，时间不超过24小时。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资产追回法》第19-21条，毛里求斯会变卖所有没收资产以保持其货币价值。资金会存入一个单独的账户，直到终审判决。金融情报机构也可以指定受托人评估犯罪所得利益，没收、扣押或冻结相同数额的资产。迄今为止，这一做法从未受到质疑。此外，案件一旦作出裁决，80%的被追回资产归毛里求斯国家所有，存入已追回资产基金，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后，用于赔偿犯罪受害人（《资产追回法》第58条第2款和第6条）。

《资产追回法》第58条规定，在任何外国通过司法协助请求要求执行外国命令的情况下，总检察长应转移任何非法获得的资产，在此之前，没收的财产仍归毛里求斯国家所有（《资产追回法》第54条）。应外国请求，毛里求斯也可以在没有最终判决的情况下进行无定罪没收。

根据《资产追回法》第54条和《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13条，在毛里求斯也可以进行公民资产追回。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实行货币兑换商直接实时报告，以处理毛里求斯银行对银行部门进行的风险评估中所确定的风险（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毛里求斯允许无定罪没收，包括基于外国命令和请求的无定罪没收（第五十四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毛里求斯：

- 改进其资产申报制度，使其包含关于以外国为基地的资产、署名及其他价值的信息（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澄清现有法律中的不确定性，明确国家在资产追回案件中是否可以作为民事当事人并直接向毛里求斯的法院提交申请（第五十三条）
- 监测已追回资产基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作为受害者的国家得到适当补偿（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
- 鉴于毛里求斯是二元制国家，确保《公约》能作为一般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在资产追回案件中（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 确保完成并通过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和路线图，以明确划分互补职能机构的责任，避免工作重叠并加强机构间合作（第十四和五十八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援助（第五十九条）
- 体制建设（第五十九条）
- 能力建设（第五十一、五十三和五十四条）
- 资产追回调查司的能力建设（第五十八条）：
 - 金融调查
 - 资产追回调查
 - 通过数据挖掘对庞大数据量进行组织和分析
 - 与虚拟货币有关的洗钱和没收